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清新人社函〔2025〕35号

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书

企业名称：桦楠（清远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1827MA56Q3PM02

住 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宁路15号丰盛大厦首层108号铺

法定代表人：莫植达

由于你公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且已经无法联系，根据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）第四章第三十七条：“相关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无法联系或拒不配合的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、行政许可时间等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45日，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”的规定，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编号为（粤）人服证字〔2021〕第1803000313号的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行政许可的决定。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24日